

女童被生母遗弃 邻家照顾十一载

嘉定检察院支持起诉变更监护人

□法治报记者 徐荔
法治报通讯员 董画

一对特殊的“姐妹”，她们年龄相差 30 岁，彼此之间毫无血缘关系。“姐姐”赵某说：“我想成为我妹妹合法的监护人，更好地照顾她长大成人。”

这是怎么回事？“妹妹”的监护人在哪里？

原来，“妹妹”小琴（化名）的母亲刘莹（化名）已消失 11 年，这些年来都是邻居赵某的家人在照顾小琴。为了小琴的监护权，去年 7 月，赵某和小琴来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寻求帮助。同年，赵某和小琴向嘉定区法院提交申请，申请撤销小琴母亲刘某的监护人资格，嘉定区检察院支持起诉。

据悉，这是嘉定区检察院办理的第一起在遗弃案中撤销监护权并为未成年人指定监护人的支持起诉案件。

女孩被遗弃在邻居家11年

去年 7 月 24 日，检察官在接待室第一次见到这对性格迥异的姐妹。48 岁的赵大姐，性格爽朗，妹妹小琴只有 15 岁，脸上带着腼腆的笑，安静地坐在姐姐身边。检察官之前已经从民政部门了解到基本情况。

小琴的生母刘莹 2003 年时生下了小琴，小琴 4 个月大的时候，刘莹将她送到邻居赵家，每月支付生活费。此后 3 年，小琴一直生活在赵家，刘莹偶尔来探望。大约从 2007 年开始，刘莹逐渐与赵家断了联系。小琴成了赵家一个没有血缘的女儿，赵大姐的母亲也成了她的“妈妈”。2012 年 5 月，赵母因病去世，赵大姐承担

起抚养小琴的责任，亦姐亦母，悉心抚养她至今。至于刘莹，十余年间从未回来探视过小琴，也未联系赵家支付抚养费。

对于母亲的印象，小琴似乎已经有点模糊了。但在交谈中，检察官发现，小琴表面上似乎并不在意，但其实对在其成长过程中缺位的母亲，她依然怀有孺慕之情。当被告知“你母亲的行为可能涉嫌遗弃罪，将来找到她，我们可能会依法追究其责任”时，小琴看了看姐姐，轻声说了一句：“希望能从轻处罚”。被问及“是否愿意继续跟姐姐一起生活”时，小琴则毫不犹豫地点头表示愿意。

多年养育仍是“临时照料人”

小琴几乎从出生起就生活在赵家。多年来，赵大姐与小琴建立了深厚的感情，她希望小琴能健康成长，“如果小琴需要一个称职的监护人，履行监护人的职责来保护她，维护她的权益，那么我愿意担任她的监护人。”

为什么赵大姐会这样说？悉心抚养小琴多年，赵大姐难道还不能算是她的监护人吗？按照我国《民法总则》规定，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祖父母、外祖父母，成年的兄、姐，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按顺序担任监护人。因为刘莹多年来下落不明，小琴的监护权问题一直悬而未决，十余年来悉心照顾她的姐姐只能算是“临时照料人”。加上刘莹当年非婚生下小琴，也未给

小琴办理过户籍登记，导致其十几年来一直是“黑户”。

了解了赵大姐和小琴的诉求，嘉定检察院检察官先后向区民政部门、小琴住所地居委会了解情况，并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向公安机关移送小琴生母刘莹涉嫌遗弃罪的线索，公安机关随即立案。同年 8 月 23 日，刘莹被抓获到案，如实供述了她遗弃小琴的事实。

2018 年 11 月，嘉定检察院召开未成年人监护权问题研讨会，邀请各相关部门及高校法学专家，就遗弃罪的认定、监护权的撤销与指定等问题进行研讨，力求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在审查起诉阶段，嘉定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刘莹将年幼的小琴遗弃在邻居家中，对小琴长期不予照顾、不提供生活来源，其行为涉嫌遗弃罪。

专骗老年人的“特效药” 成本十元售价三千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杨睿

本以为遇到好心人，可以走后门找关系买来治病的特效药，没想到竟是碰上了拿廉价的决明子冒充特效药来行骗的街头诈骗团伙。

这一个由三人组成的诈骗团伙在本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地段医院、居民健身中心附近专门盯梢行动不便的老年妇女，上前打探病情，并谎称自己亲属就是吃了某特效药治好了病，借机骗取钱财。近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依法对三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

药到病除有“奇效”

2018 年 7 月 28 日上午，84 岁的童奶奶独自一人到家附近的地段医院去看病，在医院门口她遇到一个 60 多岁的老阿姨，老阿姨看童奶奶腿脚不方便，便主动上前聊起了天。

“阿婆，您一个人来的呀？我看您腿脚不好，走路很吃力呀！”“是呀，这腿老毛病了。”“我以前腿就是这样的，后来我吃了一种药，就治好了，你看我也 60 多了，走路一点不影响。”

正说着，又过来了一个差不多年纪的中年妇女，也说起了治疗腿脚的药，这个中年妇女神秘地告诉童奶奶：“这药不是每个人想配就能配的，要离休干部这级别才能配。”童奶奶有点心动，这药真这么厉害吗？

中年妇女又悄悄告诉童奶奶，自己是离休干部，童奶奶可以把医药费现金直接给她，她买了药拿去报销，报销以后再把钱还给童奶奶。

童奶奶一听，买药还能报销，挺划算，直接回家拿了 3000 元现金交给中年妇女，中年妇女随后拿了一包塑料袋包装的药给了童奶奶，并约好下午老地方把报销后的钱退给童奶奶。可是当天下午童奶奶左等右等也没等来上午遇见的两个妇女，察觉被骗的童奶奶这才报了案。

冒充身份分工设套

无独有偶，去年 8 月 13 日上午，69 岁的丁婆婆从菜场买完菜准备回家，突然被一个中年女子叫住。女子自称姓张，她看丁婆婆走路较吃力，便关心道：“阿姨你是不是哪里不舒

服，得了什么病？”婆婆说自己的手脚都有老毛病，行动起来不是很方便，跑了好几家医院都没有看好这个病。张姓女子听后一拍大腿，激动地告诉丁婆婆：“我妈以前的病情跟你一样的，但是认识一个医生以后现在已经看好了！”张姓女子边聊边搀着丁婆婆往前走。

刚走了两步，张姓女子看见了一名老年女子，恭恭敬敬地叫了一声：“仲老师”。张姓女子给丁婆婆介绍道，这位仲老师就是治好自己母亲病的医生，三个人便一起找了个长椅坐了下来。

“仲老师，您是在哪个医院上班？”“我是在仁和医院内分泌科做的，我先给你搭搭脉看看。”

仲老师简单诊断一番后便告诉丁婆婆，说她有高血压、高血脂、高血糖，要彻底治好得找一个地段医院的吕院长，配一点只有离休干部才能用的特效药“金林子”。

仲老师随后打了电话给吕院长，吕院长在电话里和丁婆婆简单沟通了一番，答应了待会开点药给丁婆婆的请求。

丁婆婆赶忙跑到银行取了 2000 元，连带自己身上的 700 元都给了百忙之中赶来送药的吕院长。回家后，她察觉异样报了案。

“特效药”成本才10元

原来，除了丁婆婆、童奶奶，还有两名 80 多岁的上海阿婆也是这样听信所谓的“特效药”、“内部药”，急于治病而上了当。

据检察院审理查明，案中的“中年妇女”“仲老师”“吕院长”三人结伙以诈骗为目的，在上海某茶城购买少量决明子后，于 2018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在本市多处搭讪老年妇女，由“中年妇女”杜某冒充医患家属，曹某冒充医生

“仲老师”，男子胡某则冒充医院领导。其中，犯罪嫌疑人曹某、胡某均有诈骗前科，两人认识以后，胡某拉拢自己的老婆杜某，三人合谋通过在街头诈骗老年人谋利。

“因为决明子价格便宜又没有毒害，所以就拿决明子来冒充‘特效药’。”据曹某供述，卖给这几位老年被害人的“特效药”决明子实际买来才 10 元一斤。三人虚构所谓“特效药”的治病功效和特殊的销售渠道，将普通药材决明子冒充“特效药”出售给被害人，共骗取四名被害人共计 1.27 万元。

近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依法对犯罪嫌疑人曹某、杜某、胡某向法院提起公诉。静安区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处曹某有期徒刑 9 个月，并处罚金 3000 元；判处杜某有期徒刑 7 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判处胡某有期徒刑 7 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 2000 元。

检察官说法>>>

如今一些诈骗者将作案目标专门锁定在老年人身上，是因为他们认为老年人警惕性较差、缺乏对事物的判断力和防骗意识，更容易受骗上当。

检察官提醒老年朋友，如果身体有疾病应及时前往正规医院就诊，对街头所谓的祖传秘方、“特效药”、治百病等此类说法，不要轻易相信。此外，老年朋友应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在街头不要輕易和主动上前搭讪的陌生人说话，不要受帮忙“通关系”、“走后门”的诱惑，更不要轻易露财，遇到难以判断的问题可及时和子女沟通交流。